

第一案：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(農田水利設施專用區為機關用地)
(配合佳里區第三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)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佳里區公所為配合興建佳里區第三聯合活動中心之需求，擬將農田水利設施專用區變更為機關用地，並經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府民自字第 1121123455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假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。